关于开展校园周边不安全、不文明、不健康现象专项清查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校园周边不安全、不文明、不健康现象专项清查整治的通知》（成综治委学校周边组〔2018〕4号）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组织落实：

一、清查时间与办法

从2018年5月30日开始，6月12日结束；采取集中清查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办法，建立发现上报机制，学校对学生、家长或市民反映的相关问题要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反映，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。

二、清查内容

全区中小学校及周边的“手机网吧”、“漫天传单”、“眼睛杀手”和“五毛食品”等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危险营销方式、危险产品及其他不安全、不文明、不健康等现象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各学校、幼儿园开展清查报送工作，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将发现的情况向街道办事处报送。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整治工作，区综治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，对专项整治工作予以专业指导和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各学校、幼儿园还应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，并通过安全教育平台、家长群、校讯通等多种手段向学生发出安全提醒。

四、信息报送要求

请各学校、幼儿园统筹安排，认真落实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。宣传教育活动报送网址：<http://cn.mikecrm.com/lseU1sp>

二维码：



联系人：唐博，电话：85076810

附件：关于开展校园周边不安全、不文明、不健康现象专项清查整治的通知

 学校安全管理科

2018年5月28日